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 实施方式

因投资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确定委托投资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